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增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前，就《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经审核，我们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在此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房桂干、魏雄文、陈菡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